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此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南海政府」）訂立兩份協議（「協議」），內容有關：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成立氫動力汽車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及
- ii. 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成立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連同研發中心，為「該等項目」）。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研發中心

i. 成立項目公司

杭州長江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項目公司將由杭州長江或其相關公司全資擁有，故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標的事項

項目涉及成立研發中心以開發用於製造氫動力汽車的核心零部件及相關技術知識，及進行該等汽車之開發及試驗。

(2)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

i. 成立項目公司

杭州長江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項目公司將由杭州長江或其相關公司全資擁有，故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標的事項

項目公司將從事純電動與氫動力汽車生產及銷售，設計年產能為 6 萬輛汽車。

(3) 協議之其他條款

i. 該等項目之扶持及支持

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南海政府將向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別提供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資金以支持該等項目之發展。此外，南海政府亦將提供其他各種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扶持、人力資源支持及專利申請。

ii. 該等項目之產業基金

產業基金將會成立以向杭州長江之業務（包括該等項目之發展）提供資金。產業基金之詳情有待進一步商討。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項目將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及發展新能源及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進行該等項目預期可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來源，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